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98,250,065.27	628,122,118.15	-36.60
营业利润	-649,165,861.88	-654,964,474.20	不适用
利润总额	-645,035,739.09	-654,690,410.25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7,331,050.14	-643,457,156.38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3,187,876.21	-688,879,824.4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6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1	-35.04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48,399,499.65	2,748,521,233.94	-25.7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76,276,665.33	1,622,776,936.30	-27.51
股本	1,036,938,787.00	1,036,938,787.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1.56	-27.5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注2:上述主要数据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全球生成式AI技术呈现迅猛发展态势,客户对技术的预期持续变动。公司基于提供优质生产力产品、达成可持续稳定发展的战略导向,积极推进产品与客户结构的优化调整。从长远视角而言,这些转型举措有助于公司构建更为稳固的收入来源,强化市场竞争力。然而,短期内公司业务遭受显著冲击,新签订单拓展遇阻,新签订单规模同比减少,直接致使公司收入规模下滑。

同时,出于战略考量,为强化部分项目的示范效应,公司主动对相关项目实行了阶段性毛利率让渡,从而拖累整体毛利率水平同比下降,毛利额亦同比出现下降。

此外,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对高性能计算设备的需求也在持续攀升,为构建AI算力的先发优势,2023年下半年公司购置了大量算力服务器,由此产生的折旧费用同比增长。尽管这些设备夯实了公司的技术基础,为未来发展奠定了硬件基础,但短期内,折旧费用的增长加重了公司的财务负担。

另外,得益于公司近年来推行的精细化管理策略逐渐显效,费用控制成效显著,期间费用同比有所下降,资源投入效率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由于产品与客户结构优化引发的短期营业收入下降,以及期间费用下降因素的共同作用,公司亏损规模与上期基本持平。展望未来,公司将在持续推进战略转型的同时,密切关注费用控制与业务拓展,努力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减少36.60%,主要系公司主动推进产品组合与客户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通过收缩低附加值业务单元、聚焦优质客户群体,实现了业务质量的结构性优化,但却不可避免导致了新签订单规模的阶段性收缩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皑科技")在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所持有的信用账户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平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厚皑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32,617,358股减少至124,446,300股,持股比例由16.94%减少至15.8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厚皑科技因强制平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累计10,382,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已完成平仓处置。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近期,因渤海证券收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拟对持股5%以上股东厚皑科技在渤海证券所持有的信用账户部分股份进行强制平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近日,公司获悉厚皑科技在渤海证券的信用账户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7日期间因强制平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8,171,058股,减持比例1.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强制平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0,382,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已完成平仓处置。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MBN7X
法定代表人	赖郁尘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10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	司法强制平仓	2025年2月25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93,275	0.58%
		2025年2月26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77,283	0.47%
		2025年2月27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	0.00%
合计		-	-	8,171,058	1.05%

注: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617,358	16.94%	124,446,300	15.8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根据2025年1月10日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适用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关于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即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A/C,基金代码:013423/013424)的投资业务,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等业务,以及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gtj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关于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即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A/C,基金代码:013423/013424)的投资业务,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等业务,以及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7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
基金主代码		1593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2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24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405,115.8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2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红利港股ETF"。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4)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4日
除息日	2025年3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3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5年3月6日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5年3月7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2)本基金将于2025年2月28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5年2月28日10:30起复牌。

(3)咨询办法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5-005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6,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赵立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3/05~2025/03/04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4.9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258.75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86%
实际回购金额	29,944.4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1元/股-18.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9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2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25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00元/股,最低价为10.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44.4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期限等实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自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86,386,994	57.16	1,151,699,494	44.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14,199,673	42.84	1,448,887,173	55.7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550,247	0.33	29,433,743	1.13
股份总数	2,600,586,667	100.00	2,600,586,667	100.00

注:回购期间,公司首发限售股份334,687,500股于2024年8月19日上市流通。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2,587,496股,其中1,704,000股已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29,433,743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计划累计回购股份22,587,496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1,704,000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29,433,743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公司后续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5-006

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38,933.26	469,717.77	36.02
营业利润	13,037.52	1,495.08	772.03
利润总额	12,413.19	1,231.82	90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82.43	4,824.50	28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67.49	6,168.72	1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2	2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0.61%	增加1.7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41,978.85	2,020,322.81	10.9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77,473.48	787,986.80	-1.33
股本(万股)	260,058.67	260,058.67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99	3.03	-1.33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 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38,933.2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6.02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682.4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87.24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67.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4.57 %。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2,241,978.85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0.9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777,473.48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1.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99元,较报告期初减少1.33%。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1,300万及以上像素产品出货量迅速上升,营业收入显著提高。同时,公司独有的高像素单芯片集成技术成功落地,继3,200万像素产品实现量产后,本报告期内5,000万像素产品亦实现量产(参见《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5,0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产品量产出货的自愿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并获得境内外多家知名消费电子品牌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682.4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87.24%;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实现约14亿元,同比增长超过100.00%。

2、研发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研发费用大幅提升,实现了高像素产品的迅速迭代,从而为其快速进入市场并提高占有率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3、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主要来自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股份回购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2,499,566股,股份回购造成库存股增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减少。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6.02%、772.03%、907.71%、287.24 %和250.00 %,主要受益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特别是公司1,300万及以上像素产品出货量迅速上升,带动公司利润成长。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了《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三)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本事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2023年哈工智能对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这些企业账面存在大量权益性投资、大额往来款以及大额增资意向金,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处置完毕。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无法确定哈工智能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四家股权投资平台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核算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重大关联资金往来。

2023年度,哈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汽车焊装生产线)确认营业收入215,339.80万元,确认营业成本192,452.38万元,哈工智能公司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经查阅合同,约定在最终验收合格并且双方移交签字之前设备毁损、灭失风险由哈工智能公司承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2017)》有关规定,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判断此类业务应按时点法以终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无法确认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等科目金额的正确性,也无法确认该事项对期初数据的影响金额。

基于上述原因,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涉及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的参股公司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为待售资产,尚未交割;公司转让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应收的9,800万元股权转让款,已收回6,410万元,尚有3,390万元未收回。

2024年针对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是否消除,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意见为准。

2、2023年哈工智能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如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 01370014 号)中"一、无法表示意见"所述,哈工智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及收入确认政策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以上缺陷对财务报表存在重大且广泛的影响。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ST工智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上述重大缺陷尚未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年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积极对内部控制进行了整改,2024年针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是否消除或整改有效,需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准。

3、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0),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初步沟通,具体财务数据仍需进行审计后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2024年审计报告为准。如果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拟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

4、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乔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6 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2025)23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1日、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达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16时在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楼会议室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涂水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熊斌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听取和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倩倩女士为公司监事,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保持一致。林聪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已经充分了解陈倩倩女士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章程备案登记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2月修订)。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8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倩倩,女,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德勤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至今,历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三处内控专员、四处副处长等职务,现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四处处长。

陈倩倩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倩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外,陈倩倩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因工作调整,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拟对董监高成员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总经理变更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千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因工作调整,林小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二、董事变更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马千里先生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建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感谢刘建国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发展作出贡献。

三、监事变更情况

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倩倩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林聪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感谢林聪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发展作出贡献。

特此公告。

附件:1、马千里先生简历

2、陈倩倩女士简历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